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徐鈺婷
電話：03-8227171#262.263
電子信箱：hytpsem@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150191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19117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9117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50191174_ATTACH3.odt、
376550000A_1150191174_ATTA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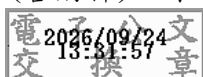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點附表一及第四點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請依附表格式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9月23日主預字第1150103018號書函。
- 二、旨揭修正意見表請於115年10月14日前函復，電子檔請傳送至hytpsem@hl.gov.tw信箱；無意見者免回復。
- 三、本府各處及副本收受單位請將意見逕送本府主計處。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本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決算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基金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統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115/09/28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u>出差有住宿事實且符合第九點規定者，得將住宿地至出差地之必要路程交通費，納入報支上限。</u>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u>交通狀況及住宿地點之合理性</u>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u>免附單據</u>覈實報支。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u>四點五元</u>、新臺幣二元報支；<u>其報支金額未滿新臺幣三十元者，以新臺幣三十元報支，並</u>	五、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本要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 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前項報支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 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u>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u>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u>得</u>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	一、依現行相關函釋，出差人員往返住宿地與出差地間之交通費，屬雜費涵蓋範圍，惟實務上，部分出差地屬偏遠地區或周邊無適當住宿設施，致出差人員須於其他地區住宿，其衍生之交通費超過雜費報支上限之情形。為覈實反映公務出差之必要旅費，爰第一項後段增訂有住宿事實者，得將住宿地至出差地之必要路程交通費，納入報支上限。 二、考量住宿地點依現行規定可由出差人員視行程方便性自行選擇，為兼顧覈實報支原則及降低道德風險，爰第三項增列住宿地點之合理性，作為核處必要路程之要件，由各機關應本於權責覈實審查。 三、基於現行多數交通費報支已免附單據，且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及火車商務車廂等，自一百零九年起，於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交通費時亦已免附，實施迄今已逾六年，相關作業模式運作穩定，出差人員對於應本誠信原則報支交通費，並對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之觀念已建立，擴大全面免檢據應屬可行。為求報支規定一致、簡化行政流程，爰刪除第四項後

不得另行報支油料；<u>通行費免附單據覈實報支</u>；停車費用檢據覈實報支。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六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交通部一百十三年度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之實際油耗調查，全臺自用小客車平均燃油效率為每公升十一點四公里，按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九十五無鉛汽油價格為每公升三十二點七元計算，小客車每公里燃油成本約新臺幣二點八七元，考量出差人員駕駛自用汽車，遇有前往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須載運公務器材等情形，其行駛山路或車輛負重之實際耗油量較一般路況為高。綜合審酌各機關公務出差實務情形及上開調查數據，並衡酌與國內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最高費率（高鐵）之衡平，爰第六項駕駛自用汽車出差之交通費報支基準，由每公里新臺幣三元調升為四點五元。 （二）考量出差人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行駛里程較短，依公里數計算之報支金額過低，恐不符出差人申請作業成本；為提升行政效能，並參酌市區公車基本票價，爰增訂每次出差報支金額未滿新臺幣三十元者，以三十元報支之最低給付規定。 （三）考量出差人員駕駛自用汽車出差，其實際衍生之通行費及停車費用屬必要成本，爰增訂上開費用得另行報支之規
--	---	--

		定。其中通行費具公開費率可供查考，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設有計程通行費試算系統，按出差行程輸入相關資訊即可得知費用，爰明定免附單據覈實報支；至停車費用因各地區費率不一，且停車時間涉及個案事實，爰明定須檢據覈實報支。另配合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之法定用語，將過路（橋）費用修正為通行費。
--	--	---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 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茲以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已定明交通費報支上限，爰於本表增列相關文字，又有關覈實報支交通費已於第五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四項，刪除備註一後段。
費別	數額		費別	數額		
交通費 上限	<u>一、交通費之報支上限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辦理。</u> <u>二、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u>		交通費 上限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者，部會及相當部會以上層級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 <u>覈實報支</u> 。		
住宿費 每日上限	平日	假日	住宿費 每日上限	平日	假日	
	3, 500	4, 500			3, 500	
雜費 每日上限	400		雜費 每日上限	400		
備註：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二、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三、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備註：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 <u>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u> 。 二、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報支。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三、雜費每日上限400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支），依其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出差人員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附表二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第 頁共 頁						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六項修正，於交通費內增列通行費及停車費。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出差事由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計 日					
止				附單據 張		止				附單據 張					
月						月									
日						日									
起訖地點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工作記要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交通費	飛機及高鐵							
	汽車及捷運							汽車及捷運							
	火車							火車							
	船舶							船舶							
	公共自行車							公共自行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汽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汽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機車							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機車							
	通行費						住宿費								
	停車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住宿費						雜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單據號數									
雜費						總計									
單據號數						備註									
總計						出差人		單位 主管		主辦人 事人員		主辦會 計人員		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	
備註															

_____對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二點附表一及第四點附表二

修正草案意見表

修正草案規定	機關建議修正規定	說 明